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陈燕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曙光

茅铭晨